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稅項

下列為於[編纂]中購買H股並持有H股作為資本資產的投資者因擁有H股而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後果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擁有H股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律全部均可變更(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此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項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項顧問查詢投資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項後果。

中國稅項

一、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國內外投資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且一般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企業對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倘企業被視為上述釋義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制定了更具體的釋義。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實施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需要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應將其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少至15%。《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可享有減稅的企業種類。

二、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進行最新修訂的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品或提供加工服務、修理服務及進口服務的實體及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且應繳稅項金額應按本期銷項稅減本期進項稅計算。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等特定規範性文件，發生應稅行為的納稅人須按由17%、11%、6%至0%不等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

三、 土地使用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為城鎮土地使用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土地使用稅。土地使用稅每平方米年稅額如下：(i)大城市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30元；(ii)中等城市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24元；(iii)小城市人民幣0.9元至人民幣18元；及(iv)縣城、建制鎮、工礦區人民幣0.6元至人民幣12元。

四、 股息稅

(一)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實施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

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針對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給予特別豁免或依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給予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鑒於上述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因此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i)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ii)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iii)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二)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其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際聯繫，應當就其於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可在申請及獲批准後根據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削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境外H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可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待審核後可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內地與香港就所得稅事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15年4月1日最新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經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並獲批准，有關稅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五、 資本收益稅

(一)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投資者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但根據相關雙重稅務條款獲減免的除外。

(二) 企業投資者

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需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協議減免。

六、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七、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持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八、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並於2004年11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九、遺產稅

目前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為15%，惟獲豁免除外。於2018/19評稅年度，註冊成立公司或未註冊成立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前2百萬港元可按優惠稅率（即現行稅率的一半）繳稅，惟須受適用條件所規限。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持有作為長期投資，否則可能會視作獲得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作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中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繳稅款的十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中國外匯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入及開支以及外匯業務營運，以及由海外機構及個人於中國領土範圍內進行的外匯收入及開支以及外匯業務營運皆受外匯管理條例規管。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惟就資本開支項目(例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上市股份發售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於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編纂]及其他披露文件所述目的一致。將境外指定賬戶資金兌換為人民幣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直接投資的外匯管理政策更為簡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化，包括取消兩項管理批准，即境內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應由銀行直接核准)；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股權出資的確認登記及管理；以及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